

公告

本院根据债务人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8月27日 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宁夏宁 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后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书面申请 ,请求辞去管理人职务,本院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决定,解除宁夏华恒信 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人职务,并重新指定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为宁夏宁电 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公告 发布之日起至2015年12月16日前向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 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 据。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 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 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 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 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12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301审判法 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 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 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债权申报地址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开元西路19号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行政办公楼一楼管理人办公室

[宁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 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28人民法院扩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16-01-20)